



城市前沿译丛

国家“985工程”二期清华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教学丛书

法国城市规划

40 ans d'urbanisme en France

40年

米歇尔·米绍

(Michel MICHEAU)

主编

张杰 邹欢

本书从城市政策、投资体制、规划控制手段以及实例等角度较系统地分析、论述了法国二战后四十多年来城市发展的历程，也是目前国内这一领域的第一部著作。书中不同章节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城市经济、政策、规划方面的法国专家和学者，他们从不同角度为我们勾勒了一幅法国城市发展的立体景象，内容十分丰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985工程」二期清华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教学丛书



城市前沿译丛

法国城市规划

40 ans d'urbanisme en France

40年

米歇尔·米绍 (Michel MICHEAU)

张杰 邹欢/主编

何枫 任宇飞/翻译

邹欢/审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城市规划 40 年 / [法] 米绍, 张杰, 邹欢主编;
何枫, 任宇飞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0
(城市前沿译丛)
ISBN 978 - 7 - 80230 - 511 - 3

I. 法... II. ①米... ②张... ③邹... ④何...
⑤任... III. 城市规划 - 法国 IV. TU984.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5421 号

· 城市前沿译丛 ·

法国城市规划 40 年

主 编 / 米歇尔·米绍 张 杰 邹 欢
译 者 / 何 枫 任宇飞
审 校 / 邹 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85117871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编辑 / 祝得彬 郑 方
责任校对 / 王晓蕾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3.75 插图印张 / 2.5
字 数 / 211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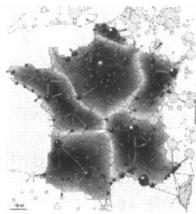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511 - 3/F · 131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07 - 0376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读

张 杰 邹 欢



虽然二战后法国城市化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总体历程与其他发达国家大致相同，但由于历史、文化及社会政治体制的不同，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出独特的法兰西特色。

在欧洲主要工业国家中，法国城市化的发展晚于英、德两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还有近一半的农业人口，远落后于当时城市化水平已超过 70% 的英国。所以，二战后经济高速发展的二十多年也是法国基本完成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和服务业的发展，法国的主要城市，如巴黎，还接纳了大量来自周边欠发达国家，尤其是法国旧有殖民地国家的移民。20 世纪 70 年代初石油危机后，随着以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为代表的战后现代资本主义时代的结束，法国社会、政治、经济又经历了去工业化的洗礼。一方面，大规模的城市建设落下帷幕；另一方面，严重的财政赤字迫使政府寻求与市场的结合，在城市规划建设中探索新的模式。后工业时期的城市发展既为法国人提供了总结、反思战后城市规划建设经验教训的空间，也使得法国城市面临新的挑战。

作为一个文化大国，尤其是工业革命以来，法兰西一直是现代思想的主要策源地之一。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傅立叶到倡导机器至上的“光明

城市”的乌托邦建筑大师柯布西耶，他们都成为现代城市规划不可或缺的灵感源泉。进入后工业社会，法兰西学派更是在结构主义的基础上走在了新马克思学派关于空间和城市理论的前沿，并广泛、深刻地影响着城市规划建设的思想和实践。所以，无论是象征现代主义城市大发展的法国新城，还是代表后工业城市有限发展的法国城市复兴与保护，都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文本。

本书从城市政策、投资体制、规划控制手段以及实例等角度较系统地分析、论述了法国战后四十多年来城市发展、建设的历程，也是目前国内这一领域的第一部著作。书中不同章节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城市经济、政策、规划方面的法国专家和学者，他们从不同角度为我们勾勒了一幅法国城市发展的立体景象，内容十分丰富。

我们大致可以从城市的发展扩张和结构调整两个线索来认识法国城市理论及其实践的过程。

城市扩张与区域协调：二战后二十多年来，为了应对本国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法国利用相对集中的国家权力对人口和功能向大城市的聚集进行了强力的干预。由于中央集权的历史原因，巴黎一直是法国首位度极高的大都市。战后为了阻止巴黎无休止的扩张，国家在政策上向其他大城市的工业、住宅、城市建设等方面倾斜，使它们在就业、生活方面成为整个法国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战后 30 年的发展，这些大城市和巴黎的工资差别减少，尤其是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已与巴黎相当。但由于这些城市的住房消费低，自然环境好，如海滨城市尼斯，正吸引着更多的中产阶级的人群（第 16 页）。

在城市快速扩张的时期，巴黎作为欧洲乃至世界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其发展对整个法国的决定性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如何应对巴黎的扩张成为法国政府面临的首要问题。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巨大的城市磁力吸引下，巴黎城市无序蔓延。20 世纪 30 年代，政府曾制定了巴黎大区规划，力图控制郊区的扩张，但收效甚微。50 年代末，随着城市化的高速发展，

巴黎人口增长迅速，在郊区出现了大量工人阶层聚集的贫民区。为了有效控制城市扩张，20世纪60年代政府成立了巴黎大区规划设计研究院(IAURP)，开始在更大范围内考虑建设新城、疏散老城战略问题。为了保障新城建设的顺利实施，政府通过法律赋予公共部门控制发展的权力，并将土地价格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遏制投机（第101页）。巴黎大区的新城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吸取了伦敦新城的教训，提出了沿塞纳河谷平行发展具有连续性的多个新城的空间发展战略。新城中心由交通轴贯穿连接，在新城内有完善的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商业、娱乐等配套设施，设立政府机构，力求达到居住人口和就业人口的平衡。

新城的规划设计也经历了从现代主义功能分区、人车分流、架空地面的空间组织模式到小地块开发、功能混合、以自然地平组织交通流线、鼓励步行以及自行车交通的思想转变。交通设施与新城同步建设的战略保证了巴黎大区新城在一定程度上的成功。由于新城建设初期主要面向年轻的中产阶层，所以随着人口年龄结构日趋老龄化，很多原来为儿童提供的设施变得利用率偏低，同时社区家庭的总体收入也偏低，富裕家庭流失（第112页）现象严重。

进入80年代后，法国国家城市政策出现了大的转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权力分散化”政策（1983）的执行。随着中央政府财政权力的削弱，很多权力和责任，尤其是在城市发展建设方面，转到了地方政府。在这种形势下，为了进一步推动城市的区域协调发展，90年代法国政府在巴黎以外的地区推行市镇联合体制，加强省一级政府的作用，以解决地区发展分散、缺乏协调与合作的问题。在重要基础设施的改造方面，虽然省一级政府对区和市镇没有管理权，但可以通过财政和行政权力辅助市镇联合体的基础设施建设。

大城市郊区低密度住宅的蔓延一直是法国城市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该问题导致大城市郊区的扩张，造成土地浪费。为了加强国土规划和空间组织，政府在90年代末出台了相关法令，强化城镇之间的合作，通过重组促进区域的社会融合。

城市改造与复兴：二战以后，法国的主要城市一方面向郊区蔓延扩张；另一方面随着产业结构的变化，尤其是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城市中心也经历了大规模的改造和不同程度的衰退，巴黎的发展过程就极具代表性。首先，20 世纪 60、70 年代商业、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使巴黎的城市中心面临巨大的改造压力，蒙巴纳斯高层办公楼和 Les Halles 商业中心广场的建设等都是这一时期的典型案例。与此同时，社会住宅建设也在传统的低收入区大规模展开，如在 13 区的高层住宅建设。这些现代主义的城市改造项目对风格、尺度、肌理协调一致的奥斯曼式的巴黎城市景观造成了不可挽回的破坏。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政府对巴黎的城市蔓延采取的控制措施在有效平衡地区间城市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巴黎的衰退。尤其是进入 70 年代后，随着法国工业的迅速衰退，大量产业工人失业，出现了社会问题严重的社区和被废弃的老工业区。因此，法国城市建设的核心转向旧城复兴和历史保护。在这一时期，金融、信息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成为城市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高收入的现代白领就业人群向大城市中心区集中，为像巴黎这样的大城市的振兴提供了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很多高收入白领阶层为单身，或无子女双收入家庭，他们当中的很多人经历过 1968 年的“红五月”学潮。到 70 年代中期，这些人大都已跻身中产阶级，政治上反叛，生活上追求情调，甚至怀旧。这代人自然成为新的城市思想的倡导、拥戴和追随者。随着城市白领就业率的增长，居民休闲时间的增加，中上收入水平的人口越来越向服务设施齐全、文化生活丰富的大城市中心区集中。就是在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下，法国城市开始重新塑造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

随着政府在城市建设中直接干预的减弱，市场因素日益突出，法国出现了类似英美的合作机制（partnership）的建设模式——“混合经济公司”（SEM）。它是一种以公共政策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模式（第 7 页），相对于英美更依赖于市场的体制而言，法国模式更有效地推动了城市公共设施和 environment 建设，也为城市公共环境的发展提供了体制保障。

20 世纪 80 年代后，法国的城市改造出现了与先前现代城市主义不同的理论与实践。例如向传统城市空间结构的回归，更加注重城市整体风貌环境的保护，步行环境的精心营造，城市社区和生态的保护等等。80 年代密特朗总统为纪念法国大革命 200 周年启动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运动，为法国式的城市改造提供了重要的实践机会。

与城市改造相平行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遗产保护。法国是在欧洲较早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之一，19 世纪末法国就制定了《文物保护法》，以保护工业革命以前的重要文物古迹为目标。在城市迅速扩张的 20 世纪 40 年代又出台了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法律，同时建立了富有法国特色的国家建筑师与规划师制度，以监管文物周边的控制地带的建设。60 年代初，为了应对大规模的城市改造对历史城市的威胁，法国制定了影响广泛的《历史街区保护法》（《马尔罗法》）。随后，历史街区的概念发展成为城市—建筑—景观保护区，范围更广，内容更多。到 90 年代末，法国的城市—建筑—景观保护区已近 100 个。随着文化遗产保护概念的扩展，针对保护所采取的手段也不断丰富，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从选定、研究到管理和利用的方法体系。目前法国涉及城市、建筑与建设的文化遗产主要包括城市遗产、农村景观遗产和建筑遗产三大类。城市遗产主要是重要的历史公共空间，包括街道、广场、城市肌理与建筑群等；农村景观遗产则包括了传统村落及其农业景观；建筑遗产包括优秀建筑、各时期代表性的建筑、历史上的工业建筑和各种构筑物等。遗产的确定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1）历史、文化和美学的重要性；（2）城市与景观之间所形成的既定关系；（3）对历史建筑或环境被拆除和损坏后所可能产生后果的评估。

今天，城市与建筑遗产保护已经成为巴黎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的第一主导性因素，仅保护利用类建筑就有 4000 座（第 96 页），它们也成为巴黎城得以完整保护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还有大量街区的城市肌理、建设高度、建筑体量、视线景观等处于严格的规划控制中。因此，在保护前提下的创新设计对巴黎的城市建设至关重要，使得巴黎能够一直引领世界建筑文化的潮流。“埃菲尔铁塔”所表达的创新精神，在 20 世纪 70 年代建

成的蓬皮杜中心、80年代建成的拉德芳斯新凯旋门、90年代建成的国家图书馆等时代感极强的标志性建筑上都得到了再次体现。同时，在巴黎城内大量的风貌保护和控制区的大街小巷中，人们也经常可以看到内敛但又别具一格的创新之作。巴黎正是在这种保护和创新的过程中不断发展。

法国城市和建筑遗产保护的一个重要保障就是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政府通过相关政策对旧建筑的利用、整治予以减免税。在管理上，文化部的直接控制、国家建筑师与规划师和文物总建筑师制度的执行等，都从制度上保证了保护工作在强大市场压力下仍然能够有章可循。

社会住宅建设：无论是城市扩张，还是老城复兴，住宅都是一个社会在任何时期建设中最基本而又最关键的内容。作为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家，自工业革命以来，社会住宅建设一直是法国解决广大城市人口居住问题的重要途径。19世纪末，法国就出现了社会住宅，以解决当时工人的居住条件和环境问题。20世纪初，法国政府出台了相关法规，确立了政府介入社会住宅的法律地位和责任，并在20世纪20、30年代开始建立廉价住房和相关的金融机构，负责建设低收入人口的住宅，该机构在巴黎周边建设了一些高质量的花园城市。但受当时的经济条件所限，建设总量不大。二战后，尤其是60、70年代，随着法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住宅年建设量高达30万~50万套（第132页），社会住宅的条件也迅速改善，基本从数量上解决了住宅短缺的问题。在政府的主导下，法国建造了很多新的城市住宅区和新城，主要面向中低收入家庭。但是，随着凯恩斯主义的过时，国家政府直接干预的社会住宅建设量锐减，住房补贴大幅下调，到90年代初，法国每年新建住宅量仅占存量的1%（第119页）。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住宅建设开始走向小规模集合住宅和私人住宅建设。到90年代，低收入阶层住宅短缺已成为法国城市的重要问题之一。为此，自90年代末以来，政府加强了对社会住宅在城市中土地资源的保障，并规定在新建项目中，社会住宅占全部住宅总量的比例不得小于20%，力求在城镇联合体的区域范围内，逐步形成平衡的社会居住结构，促进社会融合（第24

页)。法律赋予政府土地优先购买权,保证地方政府可以以较低的价格优先购置市场上拍卖的土地,用于社会住宅建设(第88页)。从总体来看,目前法国的住宅产权结构仍然保持着50%以上的社会住宅,比英美等很多发达国家都高。

法国社会住宅的对象是以收入水平为标准。从理论上讲,2/3的家庭都符合申请条件(第129页)。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使社会住宅中的居民社会结构日趋脆弱,贫困化现象日益突出。早在20世纪70年代,政府就注意到城市低收入社区问题的严重性,并通过一系列城市政策力求解决社会分化问题。主要是通过教育、就业等措施,改善低收入社区居民的生活和环境问题。随着城市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人们对20世纪60、70年代建造的社会住宅的问题的认识加深,政府开始拆除、改造一部分该时期建造的廉价社会住宅,试图通过改变单一的低收入社区的社会构成,提高居住功能的混合程度以及塑造更人性化的城市空间环境等,来完善社会住宅及其环境,促进社会融合。这也成为80年代以后法国住宅发展的重要特征(第132页)。在巴黎,即使有一些私人开发改造项目,社会住宅的比例也达到了1/3(第62页)。近来,法国政府计划在10年内改造100万套社会住宅,占此类住宅总量的1/4,而2005年法国的城市骚乱也使法国社会更加清醒地意识到低收入社区改造的必要性。

为了保证社会住宅建设,法国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以控制地价不能过高,而且对于成片的住宅开发,必须由政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然后再将小地块交给开发商进行开发。在资金上,为了避免住宅开发中基础设施滞后的现象,政府分阶段进行公共投入,以吸引私人投资(第75页)。国家还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加大对新建住宅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入,并向居住在社会住宅中的家庭提供住房补贴。在大的城市聚集区,住宅和地产的政策性支出是政府财政的重要部分(第83页)。另外,政府还通过向社会住宅倾斜的财产税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不同收入阶层住房条件的苦乐不均问题(第86页)。

法国也存在房价过高的问题。这是因为养老阶层不断扩大,由于担心

未来的养老保险，大量退休人口纷纷购置住宅，以求减少将来的住房开支，并可通过出租获得额外收入。这种现象助长了房价的上涨，使广大的年轻人无力买房，租房支出大大提高，加重了经济负担。另外，人口的负增长、家庭小型化导致家庭数增加、职业妇女人数的增加、婚姻观念的改变、老年人比例的提高等等，这些都影响着法国住宅的需求与发展趋势。

从住宅的空间分布看，区位和服务设施水平仍然是影响法国城市住宅需求和空间格局的主要因素（第13页）。由于大城市地价昂贵，大量的低收入阶层的移民和本国人都集中居住在缺乏服务设施、位于郊区的社会住宅区和旧城内的低收入区（第13页），而中产阶层主要集中在美国式的郊区独立住宅区，高收入人群则越来越趋向于居住在环境、设施优良的大城市中心区。如巴黎的左岸地区，越来越多的富人（包括外国人）在这里购置房产，使房产价格大幅上升，对于普通的法国人来讲已经高不可及，然而这些人真正居住在这里的时间却非常短（平均3周/年），致使原来吸引这些富人前来的街区面包店、奶酪店和杂货店等纷纷关门，被称为“威尼斯现象”。另外，随着区域交通设施的日益完善，城市住宅越来越多地渗透到农村。高收入的法国人和外国人在风景秀丽的农村购置第二居所。社会阶层在空间上的隔离已经成为法国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2005年波及法国很多城市低收入社区的骚乱充分暴露了这个危机。

城市贫困是西方自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以来出现的重要社会问题。城市两极分化的加剧，使城市成为社会排斥和分离的主要战场。为了缓解这一问题，很多国家出台了各种相应的政策。可以说城市规划也从以往以空间为主导的规划哲学走向了社会、空间综合的方法。法国的城市贫困主要集中在20世纪50~70年代间建造的低收入住宅区。这些社区远离市中心，多数居民由于收入所限买不起小汽车，出行极为不便。工作与居住的分离，增加了居民的择业困难。社区自身服务设施匮乏，建筑和环境质量粗糙，缺乏维护，严重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收入较好的家庭不断外迁，空出来的住房被新来的低收入移民租住，社区的社会结构日趋边缘化，随

之而出现社会治安问题、高失业率问题、青少年及儿童教育失败问题等等(第47页)。为了应对城市贫困,法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公共政策。但由于问题根植于社会体制的深层,所以成效并不明显(第46页)。

近年来,法国政府成立了城市改造管理局,集中各方面的资金,通过多方参与,开展大规模的城市改造项目,主要针对社会问题较为突出的街区。改造项目主要通过拆除部分社会住宅,植入部分高档住宅,调整社区的社会构成,增加活力。通过改造,改善住宅和街区的环境与服务质量(第51页)。

城市规划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城市规划教育和职业自身发展的历史制约,城市规划专业的工作主要由建筑师、工程师担任。大量的城市住宅建设为建筑师提供了广阔的职业舞台。随着新城建设实践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由国家高级公务员领导的多学科的专业团队,其中包括了公共规划机构和私人规划事务所。但他们都不从事具体的设计,主要为政府决策提供前期研究,包括战略规划、项目管理等。这种规划在经济快速大发展的20世纪60、70年代达到顶峰。直到1990年初,法国才成立了类似美国规划协会的“法国城市规划师理事会”。但由于很多地方政府为了推销城市建设项目,经常请大牌建筑师主持规划设计,从而使规划师的社会角色和地位变得模糊。

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全球化的推进,城市经济结构变化速度加快,周期缩短。传统的规划方法简单、机械,年限过长,难以应付迅速变化和日益复杂的现实。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为了应对城镇联合体的区域协调和城市改造项目的需要,法国逐步形成了以战略规划和城市项目为手段的规划、管理模式,不再编制传统的总体规划(第17、23页)。

二战以来,法国一直推行“甲方经营组织”(第30页)以落实城市建设计划,应对长期发展,控制工程质量。该组织由政府、规划部门等组成,在具体项目上与私人合作,确保了对建设项目的政治支持能够相对稳定。一个项目的周期一般在10~15年,这为土地获得、项目决策、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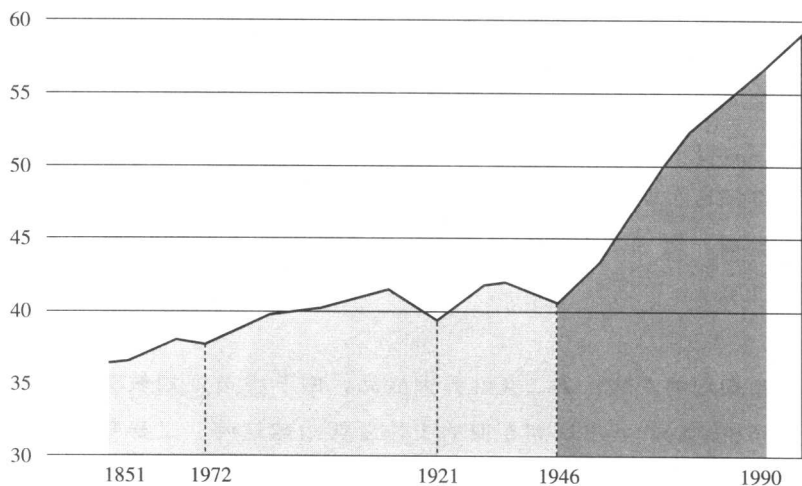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国城市居民的人口老龄化状况

走下坡路。妇女走上职业道路以及家庭性质和大小的转变，导致人口呈现负增长，而社会进步使得人们的寿命变得越来越长。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对城市生活、住宅的大小和数量（40年内，家庭的数量比人口数量的增长快了3倍）、社会的运行方式产生了众多影响，特别是人们开始对平均分配式的退休制度产生了质疑。

1.2.2 工人阶层流失和社会第三产业化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的集体工业社会，到现在的个人消费社会。新的商业形式，以及面向个人和企业的服务、娱乐、旅游和文化，成为大城市中心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同时，法国仍保持着一套优质工业（代表了80%的研究工作、50%的增加值和30%的工作岗位）的地理分布，特别是在某些集中地区，甚至产生了一些专业型城市（如图鲁兹的航太空城）。这种非工业化以及随后导致的产业，向欧盟扩大区的低工资国家抑或是向全球化进程中新兴的、有吸引力的国家搬迁，不仅对人口迁移后的工业废弃地有较大影响，同时也导致了素质较低、从事少数工种人口失业率的上升。

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反思。在今天的法国，无论是新区建设还是旧城改造，都更加注重功能混合。在旧城改造中，小网格道路模式的复兴为功能和社会混合提供了物质基础。

(4) 限制小汽车，营建步行城市：在巴黎，政府通过逐渐减少机动车路面的方法控制汽车的使用，规划逐年减少小汽车交通量，提高步行交通量，同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非机动车交通，以期实现“无污染城市”的理想。20 世纪 60、70 年代建设的道路、立交桥等设施都面临改造、甚至被取缔的命运（第 14 页）。政府还收回一部分道路用地用于住宅建设（第 90 页）。

(5) 城市空间的积极化：与步行城市环境建设相关的另一个趋势是通过改善空间环境设计，明确公共、私有空间的领域属性，消除消极的城市空间角落（尤其是大量的停车场），提高居住区的安全性和舒适性，这实际上是美国“防御空间”（defense space）理论的延伸。

(6) 探讨多层高密度城市建筑类型：与英国的文化不同，法国和其他欧洲大陆城市一直延续着低、多层高密度的城市建筑传统。奥斯曼对巴黎的改造将这一传统推向极致，形成了极具法国特色的城市建筑文化。法国自 80 年代以来的城市改造项目又重新思考如何继承这一传统，如鲍赞巴克的“第三城市”、“开放街区”等城市空间类型。

(7) 景观学的发展：随着 80 年代景观学在欧洲的兴起，在项目设计中，景观设计师的作用日益加强，正改变着人们关于城市环境、景观、生态的传统观念。这些景观项目将日常生活场所、城市遗产、现代文化意识和生态环境密切联系在一起，如巴黎的贝西公园和雪铁龙公园等。

(8) 规划与城市文化活动的结合：营造城市气氛，经营城市文化一直是法国人的长项。近年来，法国城市政府纷纷热衷于举办各种各样的城市文化活动，这些活动又往往与城市规划紧密结合。从简单的规划公示展览到举办“巴黎不眠夜”、“文化遗产日”、“塞纳河夏日沙滩”等等，一方面吸引广大市民参与到城市活动中来，增加城市活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广泛听取民众的意见。对于政府而言，更主要的目的则是通过这些活动，潜移

默化地宣传城市政策。比如巴黎的“塞纳河夏日沙滩”就是利用夏天假期，关闭塞纳河右岸的快速道路，改妆成海边沙滩的景象，吸引游人。巴黎市民在经历了一个愉快的“沙滩之旅”后，自然对车水马龙的快速道路反感备增，转而支持市政府消减机动车交通量的规划目标。

中法两国历史、文化、制度的背景不同，城市发展所处的阶段不一样，社会面临的人口、资源条件更是相去甚远，法国的经验不能简单移植到中国，但是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法国城市发展的过程及其成因，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借鉴他人的经验，更实际地探索自己的道路，而不是“拿来主义”地停留在新潮的概念和形式上。

注：本书主编米歇尔·米绍教授等经过多方努力，搜集了很多法国城市规划方面的图片资料，我们特地收入本书，与正文的对应情况如下。敬请读者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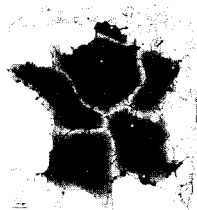
表 0-1 彩图与文章对应表

彩 图 号	对 应 文 章 名 称
彩图 1-1 至 1-10	法国城市规划 40 年
彩图 2-1 至 2-18	法国城市改造和更新政策的创新
彩图 3-1 至 3-11	法国新城：中央政府掌控历时 40 年的城市管理
彩图 4-1 至 4-14	区域布局及巴黎大区规划
彩图 5-1 至 5-5	巴黎城市新总体规划：目的及规划工具
彩图 6-1 至 6-8	巴黎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

序 一

李艾霞

Alessia LEFEBURE



巴黎政治学院和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在交流伊始，就曾谈及在中国出版一本总结法国近四十年城市规划经验的书。

在共同开始进行比较研究之前，首先应该互相了解。而在相互了解之前，应该以批判的眼光，对法国在城市建设方面所做的选择进行全面的总结。这个想法引发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中法双方的学者在两天的时间里，对法国城市规划政策中最具代表性的经验进行了总结，涉及社会住房、新城建设、历史建筑保护等诸多问题，并从技术、政策、社会和经济等层面，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

这次研讨会由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巴黎政治学院共同倡议并主持，得到了法国法兰西岛地区（Région Île-de-France）政府和法国驻华大使馆的大力支持。巴黎政治学院城市规划系主任米歇尔·米绍（Michel MICHEAU）教授和清华大学的张杰教授，以激情和实干精神组织、主持了这次盛会。许多城市建设领域的专家，远涉重洋来到北京，参加这次盛会，与学生、教师、城市规划领域的学者，以及北京市城市规划部门的专家们共同探讨法国城市规划近四十年的历史经验。研讨会为巴黎政治学院和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的年轻学者们创造了一起合作和共同开展项目的新机会。

为了满足中文读者的需要，与会专家们对他们所做的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发挥。愿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促进始于 2002 年的交流和思考。这些问题在今天显得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李艾霞 (Alessia LEFEBURE)

巴黎政治学院前驻华代表、亚洲研究中心主任